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文件

中山联通〔2017〕193号

关于补充下发 BPO 业务激励计提标准(暂行) 的通知

各分公司、公司各部门(中心):

为激发一线营销人员拓展 BPO 业务的积极性,促进 BPO 业务发展,根据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企线薪酬管理办法(暂行)的通知》(中山联通 [2017] 164号)要求,现对 BPO 业务收入提成标准补充如下:

一、收入提成

BPO 业务纳入政企线拓展人员薪酬中计提,收入提成=BPO 业务当月出账金额×2.5%。

说明:

- 1. 计提周期: 当月出账后次月计提。
- 2. 按客户名称统计出账收入,剔除赠款、调账后计提。如欠费(剔除红名单有效期内)累计超3个月,扣回发放提成。扣回发放提成后3个月内欠费全额收回的,再重新结算提成。
 - 3. 按收入提成标准计提后,不重复计算新增收入提成。

二、存量提成

BPO 业务按收入提成标准计提后,不纳入存量收入提成项目 计提。

三、KPI 考核

BPO 业务收入纳入 KPI 考核,首月出账收入纳入 KPI 新增收入考核,次月起纳入累计收入考核。

上述规则作为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企线薪酬管理办法(暂行)的通知》的补充说明,自 2017 年 9 月起生效,由政企客户事业部及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 公司领导。

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综合部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
拟稿人:人力资源部 苏显程